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呂學倫

電話：(03)3340935#2312

傳真：(03)3370885

電子信箱：tyhluen@tychb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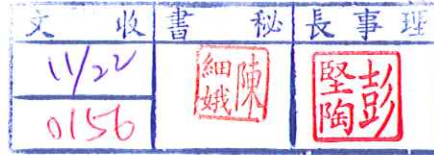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50091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051667939號函影本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各1份

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規定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939號函(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與牙醫師公會，敬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 蔡紫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738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7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本部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醫療法第72條之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二、另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本部業於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修正公告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為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(諒達)。
- 三、依上開規範規定略以，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- 四、惟邇來接獲民意代表與民眾檢舉，醫療機構看診時，有同時請多位病人一次進入同一診間看診，導致當事人的病歷、病情遭他人知悉之情事發生。
- 五、為維護病人隱私，本部再次重申旨揭原則，並請貴局加強



B041000_醫事'105/11/10 16:42



1G1050091602 無附件

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

本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、溝通、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，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。
 - 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 - 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 - 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，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儘量設置個別房間；檢查台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
 - 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 - (六)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
 - 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（見）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，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、設備或物品；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
- 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，及指定專責人員（單位）受理申訴，並明定處理程序，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。